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金卫东、邱嘉辉、邵彩梅、赵馨、陈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金卫东、邱嘉辉、邵彩梅、赵馨、陈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金卫东、邱嘉辉、邵彩梅、赵馨、陈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通过的第一至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王凤久、李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2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监事王凤久、李俊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不足2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追加被担保人名称：淮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绵阳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铁岭禾丰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本次追加6,7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变更为341,939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增强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5,2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追加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追加6,7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其中追加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追加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额度700万元。追加淮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绵阳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铁岭禾丰食品有限公司4家下属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341,9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192,864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6,864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76,000万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类别	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追加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	142,900	148,9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	16,864	16,864
下属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	27,100	27,100
合计		186,864	192,864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本次追加后，公司拟在149,0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在额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担保期限按实际签订的协议履行。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类型	被担保人类别	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追加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	133,000	133,7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	15,375	15,375
合计		148,375	149,075

原料采购担保新增加供应商（债权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中粮佳悦（天津）有限公司。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年4月19日）起一年内。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追加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追加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6,700万元预计担保额度，并追加淮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绵阳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铁岭禾丰食品有限公司4家下属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有助于进一步推进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对上述4家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能对其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进行有效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6.34亿元，全部为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2%。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表：本次追加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折算后持股比例
淮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1,000.00	张旭东	2024-03-19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30号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2.50%
绵阳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孙翔骁	2024-03-29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长卿镇经开区文昌干道南段2栋1层1号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粮食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2.00%
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	1,500.00	杨德华	2010-01-29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2号楼706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2.00%
铁岭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焦金波	2024-04-28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人民政府西附楼201	许可项目：家禽屠宰；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00%

2、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淮北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	-	-	-	-
绵阳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	-	-	-	-
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42,360,388.09	16,367,934.88	40,303,982.47	-508,213.84	61.36%
铁岭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3月/2024年3月末	-	-	-	-	-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9	禾丰股份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427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24-88081409

2、传真：024-88082333

3、联系人：赵先生

4、通讯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427室

5、邮政编码：110164

6、电子信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证券代码：60360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含义一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792.638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792.6382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2,095.657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943.3761万股的2.28%。其中拟首次受让1,400.0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66.80%，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52%；预留695.657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33.20%，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76%。

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5.15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则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份额若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方案，则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一致行动安排关系，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放弃其持有股票的股东大会表决权，仅保留其他股东权利。

10、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9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受让价格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13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7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7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3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3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6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7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2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8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禾丰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数不超过2,095.6579万股，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10,792.6382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对应认购股数上限（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金卫东	董事长	378.5250	73.5000	3.51%	0.08%
2	邱嘉辉	董事、总裁				
3	邵彩梅	董事				
4	赵馨	董事、副总裁				
5	陈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王凤久	监事会主席				
7	李俊	职工代表监事				
8	金戈	副总裁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442人）			6,831.4750	1326.5000	63.30%	1.44%
预留份额			3,582.6382	695.6579	33.20%	0.76%
合计			10,792.6382	2,095.6579	100.00%	2.28%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股数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卫东先生的儿子金戈先生及金卫东先生的妹妹金宏宇女士。金戈先生任公司副总裁，金宏宇女士任公司关内区总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并承担重要责任。前述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作为持有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695.6579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33.20%。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认购人及认购价格）由管理委员会提出，并由董事会审议决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可以为已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受让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合计不超过2,095.657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943.3761万股的2.28%。其中，拟预留不超过695.6579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33.2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上述回购事项，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5.6579万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27%，回购最高价格10.5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88元/股，回购均价9.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5.657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943.3761万股的2.28%。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5.15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即每股5.15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即每股4.92元。

2、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人员对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上述人员的激励，可以进一步提升其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且参加对象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考核达成及市值增长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鞭策团队，从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所带来的收益，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15元/股，兼顾了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受让回购股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受让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或按规定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受让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按以下解锁时点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30%
首次受让部分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首次受让部分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40%

2、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的锁定期

若预留份额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则预留份额解锁时间安排与首次受让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份额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方案，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预留受让部分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预留受让部分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4、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进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分批次解锁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4-2025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或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首次受让部分第三个解锁期	2024-2026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或2026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份额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分配方案，则预留份额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受让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份额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明确分配方案，则预留份额各年度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24-2025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或2025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预留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24-2026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24亿元或2026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

注：上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份额不得解锁，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并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后，以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当期实际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持有人当期解锁时点计划解锁权益数量×个人解锁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员工解锁的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从而设置了具有一定挑战性的业绩考核指标，以鼓励持有人最大限度地达成，充分发挥激励效果。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持有人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综上，我们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按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由公司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相关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税费，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应由个人承担的全部相关税费；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延长等本草案另有约定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事项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 持有人出席情况；

③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转让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个人放弃认购份额、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票）。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或转让。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现金分配或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已解锁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危害的，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

（2）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收回的份额择机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净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3、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对持有人的相关考核情况或职务/职级变化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包括调增、调减以及取消份额。对于取消的份额及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的处理方式参照本方案第九条第（六）款第2项。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因退休而离职，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全部出售且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的，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4年6月底将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1,400.0000万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前款约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经预测算，假设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7.35元/股作为参照，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3,080.0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则预计2024年至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80.00	898.33	1,334.67	641.67	205.33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监事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8、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及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